

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

(家長班型意願為資源班者填寫)

立書人 _____ 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，非寄居身分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。同意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進行安置，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，將同意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，特此說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備註：立書人須為法定監護人，若法定監護人為父母，則雙方皆須簽名。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 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